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15] 70 号

关于征集 2015 年度贵州省科技合作需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开放带动，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和落实《贵州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贵州省“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部署、重点领域及重大专项，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面向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求，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企业参与实施科技合作，快速提升我省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此，就我省科技合作需求进行征集入库，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筛选、凝炼，形成 2015 年度贵州省国际科技合作、省校科技合作、区域科技合作及省院科技合作重点支持方向，择优支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领域

围绕我省“推进新型工业化，转型发展”五大新兴产业(大数据、大健康、现代山地高效农业、文化旅游、新型建筑建材)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推广。

二、征集重点

1、已列入或拟申报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议的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与国际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才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能够吸引海外科技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黔工作，有利于“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需求。

2、围绕我省与中科院、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科院、中国热作院等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精神，开展的省校科技合作、区域科技合作及省院科技合作需求。

三、征集条件及要求

1、科技合作需求合作理由充分，与对方合作伙伴签订有项目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2、合作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指标可考核。

3、合作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在合作中有一定经费、关键设备投入等。

4、合作需求人须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有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经历，具有主持合作项目的的能力，申请人在完成承担项目时不超过退休年龄。

四、征集方式

（一）征集流程与材料

1、按本通知要求在“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gzst.gov.cn>）门户网站完成网上统一申报，国际科技合作、省校科技合作、区域科技合作及省院科技合作分别对应在线填写提交。

2、纸质材料与电子数据一致，在网上填报完成提交成功后，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附已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书）。

（二）征集材料报送

1、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报送。

2、各市（州）、各县（市、区）辖区内的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报送。

3、纸质材料报送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对外合作处（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16号）。

五、申报截止时间：2015年6月20日

- 注：1、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是指我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国外相关机构开展的科技合作研究。合作对象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
- 2、省校科技合作计划——是指我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省外大学开展的科技合作研究。
- 3、区域科技合作计划——是指我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广东、广西、湖南、四川、贵州、江西、福建、云南、海南、香港、澳门）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的科技合作研究。
- 4、省院科技合作计划——是指我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中科院开展的科技合作研究。

联系人： 吴庆跃

联系电话：0851-85810900

传 真：0851-85827452 邮 箱：gzwqy@163.com

地 址：贵阳市科学路16号 贵州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邮 编：550002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

共印6份

